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3〕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江苏地方高校66所，其中省属本科高校33所、市属本科高校5所、民办高校4所、高职院校23所、独立学院1所。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安排见附件1。

二、检查时间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即日起正式

启动，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三、检查专家

本次现场检查共设15个检查组，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邀请2-3位其他高校或地方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现场检查专家组（含1名联络员）。各组专家名单经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四、检查程序

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等环节。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及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

各组在现场检查全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组”名义向被检查高校下达《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各有关高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并形成《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加盖学校公章的整改报告须在下达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各检查组。各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归总报送省教育厅。

五、检查重点

依据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检查。

1.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2.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情况，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情况。

3.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采购（特别是互联网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档案建设情况。

5.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其他要求

请各被检查高校确定1名联系人，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检查组联络员，组内被检查高校间要加强沟通，及时与检查组专家充分商议后确定检查时间。检查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家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及被检查高校承担。

各有关高校及专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本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重要性，确保检查细致、科学、全面，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检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举一反三，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大检查，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校园环境。

附件：1.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分组名单

2.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含整改报告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南京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高校类型	分组	组长及联络员	备注
1	南京林业大学	省属本科	南京1组	南京大学 组 长：陈如松 联络员：徐邦瑜 18761808964	6月20 日前 完成
2	南京邮电大学	省属本科			
3	南京师范大学	省属本科			
4	南京财经大学	省属本科			
5	南京中医药大学	省属本科			
6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省属本科			
7	南京医科大学	省属本科	南京2组	东南大学 组 长：熊宏齐 联络员：朱菊芬 13851730162	
8	南京工程学院	省属本科			
9	南京艺术学院	省属本科			
1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11	南京晓庄学院	市属本科			
12	金陵科技学院	市属本科	南京3组	河海大学 组 长：何文科 联络员：李均熙 13914484500	
1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省属本科			
14	南京工业大学	省属本科			
15	南京审计大学	省属本科			
16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17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市属高职			
18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市属高职	南京4组	南京农业大学 组 长：周国栋 联络员：叶 敏 13675127181	
19	江苏警官学院	省属本科			
20	南京体育学院	省属本科			
21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2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23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4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宁外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高校类型	分组	组长及联络员	备注
1	江苏大学	省属本科	镇江组	常州大学 组 长：马江全 联络员：吴凌云 15961293996	6月20 日前 完成
2	江苏科技大学	省属本科			
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4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市属高职			
5	扬州大学	省属本科	扬泰组	淮阴师范学院 组 长：赵树宇 联络员：张 涛 13912086930	
6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7	扬州市职业大学	市属高职			
8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9	常州大学	省属本科	常州组	苏州大学 组 长：魏永前 联络员：姜享旭 18020288909	
10	江苏理工学院	省属本科			
11	常州工学院	市属本科			
1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13	无锡学院	市属本科	无锡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组 长：于江华 联络员：陈 晨 13913314898	
14	无锡太湖学院	民办			
1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16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17	苏州大学	省属本科	苏州组	江南大学 组 长：蔡以兵 联络员：钱婷婷 15852822323	
18	苏州科技大学	省属本科			
19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0	常熟理工学院	省属本科			
21	南通大学	省属本科	南通组	南京工业大学 组 长：陈晓猛 联络员：李 强 18762300355	
22	南通理工学院	民办			
2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5	淮阴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淮安组	江苏大学 组 长：陈永清 联络员：吴云龙 13952921846	
26	淮阴工学院	省属本科			
27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28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29	盐城师范学院	省属本科	盐城组	扬州大学 组 长：刘鹏展 联络员：李 江 18762300355	
30	盐城工学院	省属本科			
3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32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省属高职			
33	江苏海洋大学	省属本科	连云港组	盐城师范学院 组 长：王振华 联络员：陈海军 15251107567	
34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市属高职			
35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独立学院			
36	宿迁学院	省属本科	宿迁组	江苏师范大学 组 长：盖宏伟 联络员：李卓寰 14762802268	
37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38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39	江苏师范大学	省属本科	徐州组	中国矿业大学 组 长：吴祝武 联络员：郝雄飞 13407531344	
40	徐州医科大学	省属本科			
41	徐州工程学院	市属本科			
4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属高职			

附件2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

_____: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专家组第 组于2023年 月 日对你校进行了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共发现问题 项(见附件)。请你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并形成《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一式二份)于2023年7月30日前报送我组,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 (每组留一专家)

电话:

邮箱:

- 附: 1. 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2.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专家组*组
2023年 月 日

附1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学校名称：

检查时间：2023年月 日

序号	条款号	问题事实描述	备注

注：一所高校多个相同的安全隐患点只列一个，条款号和问题事实描述保持一致。

检查组组长： _____， 检查组成员： _____，

联络员（兼）： _____

附2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编写人：

审核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1、现场检查情况

2、整改情况

(对照问题汇总表逐条详细阐述,分析产生原因、整改措施与结果、证明材料)

2.1总体整改完成情况

2.2具体整改情况

(1) 问题1整改

① 问题描述

② 原因分析

③ 整改措施与结果

(阐述具体时间开展了什么工作)

④ 证明材料

(现场照片、学校或学院发文(有文号)截图、采购合同等材料;)

3、总结

注:1.封面审核人为学校法人代表签章;

2.学校处应加盖公章;

3.报告需要加盖骑缝章。

抄送：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